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县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并为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橘友”)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公司对湘佳橘友拥有绝对控制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综上,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